

菏泽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会召开 登记制度改革在菏泽落地生根

本报菏泽9月29日讯(记者董梦婕) 按照国务院和省府商事登记改革部署,今年10月1日,在新设企业和企业变更中,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29日下午,菏泽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会召开,要求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菏泽落地生根。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是指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据了解,今年10月1日起,新设立(变更)企业将一律发放“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018年1月1日以后,原发的证照将不再有效。在两年零三个月的过渡时间内,全市要完成现有67000余户存量企业的证照换发工作。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企业注册登记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审核后直接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是市场准入便利化的加速器,还有利于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提高政府治理效能。菏泽市副市长黄秀玲说,“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意义重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顺

利衔接,扎实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落地生根。

菏泽市工商局局长张震表示,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市工商局代拟了《菏泽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画出了改革“路线图”。工商部门还整合优化了登记申请材料、文书格式规范,制作了“一套材料”清单,完成了“一表登记”的内容设计。下一步,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统一登记流程,统一文书格式这“三统一”的要求,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形式,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同时积极协助发改、税务、质检等部门,依托已有的设施资源,建立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



全市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会召开。
本报记者 董梦婕 摄

“三证合一”了,企业咋应对?

——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春樵解读“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政策

本报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马磊

“三证合一”登记改革,将为申请人带来哪些便利?企业再办理登记时应注意哪些事项?针对这些问题,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春樵给出了政策解释。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适用于哪些市场主体类型?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适用的范围是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它们的分支机构,个

体工商户暂时未纳入改革范围,待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后再组织实施。

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会给申请人带来哪些便利?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核心是便利市场准入,简化手续、缩短时限、便民利民。改革给申请人带来的便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窗办理”。过去企业办理“三证”,需要跑到三个业务窗口,依次办理。改革后,企业只须到工商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即可,简化了办事环节,降低了办事成本。二是“一表登记”。改革

前,申请人需要填写多份表格。改革后,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文书的原则,依法梳理申请事项,统一明确申请条件,整合简化文书规范,只需填写一套表格,实行“一表登记”。三是“一套材料”。改革前,申请人需准备多套材料,改革后,无需重复提交材料,只需提交“一套材料”即可,真正让投资者省心省事省力省钱。

“一表登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后,申请表格及提交材料规范去哪里查询和领取?“一窗受理”是在哪个窗口受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50号文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由省工商局结合我省商事制度改革的实际,对“一照一码”改革后的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进行修订后组织实

施。对相关规范材料,企业可在省、市工商局门户网站下载,也可到工商登记窗口免费领取。关于“一个窗口”,市级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工商登记窗口,县区是在各地方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市场监管(工商)登记窗口。

什么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国家为每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的一个唯一的、终身不变的主体标识代码,类似于自然人的公民身份号码。2015年6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明确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为18位,统一代码制度将逐步覆盖此前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工商部门编制的工商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的事业单位证书号、民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人民银行编制的机构信用代码、税务部门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具有唯一性、兼容性、稳定性和全覆盖等特点。

10月1日后企业办理登记,与原来所需手续材料有哪些不同?

2015年10月1日后,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材料在原有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生产经营地”、“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财务负责人”、“联络员信

息”采集项目;注销登记在原有提交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未涉及纳税义务的,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未涉及纳税义务证明。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旧版证照还能使用吗?改革有没有过渡期?

根据规定,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全国统一过渡期。过渡期内,2015年10月1日之前登记的企业,可继续使用原发的证照或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办理各项业务;2015年10月1日后新登记的企业,使用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后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事务。从2018年1月1日起,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原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不再有效。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 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董梦婕

“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相较于现行食品安全法而言,从104条增加到154条,对原有70%的条文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网购食品必须实名制

新《食品安全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还应审查其许可证。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

保健食品不能声称治病

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保健食品广告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中国太平洋保险入驻公园大厦

阳光灿烂,惠风和畅。财富世界500强中国太平洋保险入驻公园大厦签约仪式,在公园1号营销大厅如约举行。山东东盛地产与太平洋保险菏泽中心支公司双方领导及众多媒体朋友一起见证激动人心的时刻。

公园大厦作为东盛公园1号的三期,是整个项目中资源最好的地块,一线亲临赵王河公园主轴,人民路与双河立交桥黄金十字路口,菏泽政务、商务、居住中心环绕,既无交通阻塞之累,又具

醒目的高识别性,以不可争议的巅峰价值奠定其区域商务地标建筑的地位。

在空间构成上,公园大厦灵活实用,既能满足个人创业,中小企业办公的商务需求,又能支撑企业总部的高档定位,深度变革传统办公方式,采用智能化建筑形态与配置,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对树立公司良好商业形象,提升企业品味价值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价值,快速解决商务办公繁杂,免除企业后顾之忧。

英雄惜英雄,这是强强联手共创辉煌的时代。据了解,太平洋保险之所以选择公园大厦作为公司新办公用房,看中的正是公园大厦现有的优势资源。经过从菏泽支公司到山东分公司层层筛选、多方比较,最终选定此址。我们相信,凭借优越的区位,超前的规划设计,优异的建筑品质,优质的物业服务,完善的配套设施,东盛公园大厦必将助力中国太平洋保险菏泽中心支公司大展宏图,业务蒸蒸日上。

